

（六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实训基地建设-多模态智能感知融合与场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实训基地建设-多模态智能感知融合与场景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飒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860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94.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飒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